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 完成後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 1)	緊隨股份發售 完成後之 持股百分比
冠雙(附註 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股股份(L)	75%
彩貝(附註 2 及 3)	本公司	視作權益，受控公司權益	330,000,000 股股份(L)	75%
蘇先生(附註 3)	本公司	受控公司權益	330,000,000 股股份(L)	75%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
黃女士	天高翻譯	實益擁有人	225,000 股股份(L)	1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之好倉。
2. 冠雙由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 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彩貝被視為擁有冠雙擁有之權益。
3. 彩貝由蘇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擁有彩貝擁有之權益。

有關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之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一節。

主要股東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產生變動之任何安排。